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科兴制药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科兴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深圳科兴	指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7	科益控股	指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8	深圳恒健	指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裕早	指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6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7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案
1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9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9年7月签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1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2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文梁娟律师，持有144032010107793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苏敦渊律师，持有144032010108346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金田律师，持有1440320160953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3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59）
2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260）
25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3578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28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819 号）
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 号）
3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1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2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3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4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5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义.....	1
目录.....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及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26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

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4,902.5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902.535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902.535 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4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 3 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902.53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967.5300 万股（含 4,967.53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902.535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902.53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967.5300 万股（含 4,967.53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416.37 万元、15,981.0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时的预计总市值高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4. 发行人的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兴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设立时的[1998]鲁济会外验第 12 号及[1998]鲁济会外验第 12-[2]号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股东出资款中有 12,072,575.02 元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但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已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补充出资 12,072,575.02 元；（2）大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补充出资款

12,072,575.02元。因此，科兴有限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款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的情况不会对其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历史股本演变中存在部分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1) 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2) 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或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对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因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科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购买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自建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少，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鉴于（1）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且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深圳科兴已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等 6 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科兴制药及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等药品或将该等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科兴制药，而科兴制药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其新建车间将用于承接深圳科兴相关产能，以降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深圳科兴的生产可能带来的影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赔偿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大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案件原告。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由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已生效,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04月28日

3
5
每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深圳科兴工程与北大未名的股权转让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2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3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4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承担关联方技术转让权利义务.....	5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63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6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其他问题.....	70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业务资质证书.....	78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0)-01-40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深圳科兴工程与北大未名的股权转让

北京科兴系赛若金中国及北大未名为将甲肝疫苗产业化，由赛若金中国、北大未名共同持股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控股设立，2002 年 12 月，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

2005 年 6 月 25 日，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2007 年 12 月 12 日，张乐勇通过拍卖方式以 2,020 万元的价格取得北大未名所持有的科兴有限 42.41% 的股权，2008 年 1 月 23 日，张乐勇将其通过长沙中院拍卖所取得的科兴有限 42.41% 的股权转让给正中置业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2）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的关系及合作历史；（3）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以及 2005 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的背景及原因；（4）张乐勇通过拍卖取得股权及向正中置业集团转让股权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5）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一）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1、受让入股前，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邓学勤通过其控制的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均采用“正中投资集团”表述）受让取得深圳科兴工程股权前，根据当时工商资料记载显示，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1,507.30	66.2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086.6734	6.26
俊杰有限公司	2,421.60	13.95

长安国际有限公司	2,343.50	13.50
合计	17,359.00	100.00

2、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的具体过程

(1) 2008年4月，第一次收购深圳科兴工程部分股权

2008年4月2日，邓学勤通过其控制的正中投资集团分别与长安国际有限公司、俊杰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正中投资集团受让三方持有深圳科兴工程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转让协议公证书编号
长安国际有限公司	13.50%	2,111.227	正中投资集团	(2008)深证字第26415号
俊杰有限公司	13.95%	2,181.75		(2008)深证字第26416号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6.26%	979.00		(2008)深证字第26417号

2008年4月3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深圳科兴工程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8年4月18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08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8年4月2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科兴工程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1993]0717号）。

2008年4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圳科兴工程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1,507.28	66.29
正中投资集团	5851.72	33.71
合计	17,359.00	100.00

(2) 2009年2月，增资深圳科兴工程

2008年12月26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科兴工程注

注册资本由 17,359 万元增加至 26,3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赛若金中国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0 万元，由正中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 7,500 万元；同意深圳科兴工程投资总额由 17,359 万元增加至 36,359 万元。

2009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0018 号），同意深圳科兴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17,359 万元增加至 26,359 万元，同意深圳科兴工程的投资总额从 17,359 万元增加至 36,359 万，其中赛若金中国以等值外币出资 1,500 万元，正中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科兴工程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1993]0717 号）。

2009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09]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深圳科兴工程已收到赛若金中国以等值外币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及正中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 7,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圳科兴工程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3,007.30	49.35
正中投资集团	13,352.70	50.65
合计	26,359.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虽然正中投资集团持有深圳科兴工程 50.62% 股权，但因深圳科兴工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一般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而正中投资集团只能委派 4 名董事，未能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未能控制深圳科兴工程的董事会，因此正中投资集团未能实际控制深圳科兴工程。

（3）2009 年 7 月，第二次收购深圳科兴工程部分股权

2009 年 5 月 15 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1.86% 股权以 490.2774 万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2009年5月26日，赛若金中国与正中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1.86%股权以490.2774万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425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年6月16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259号），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1.86%股权以490.2774万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2009年6月2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科兴工程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2009]0022号）。

2009年7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2,517.00	47.49
正中投资集团	13,482.00	52.51
合计	26,359.00	100.00

截至2009年7月7日，虽然正中投资集团持有深圳科兴工程52.51%股权，但因深圳科兴工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一般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而正中投资集团只能委派4名董事，未能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未能控制深圳科兴工程的董事会，因此正中投资集团未能实际控制深圳科兴工程。

（4）2010年12月，原控股股东赛若金中国转让所持深圳科兴工程全部股权

2010年11月1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42.49%股权以42,9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投资发展，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5%的股权以5,05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学勤，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1月11日，赛若金中国、正中投资发展、邓学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42.49%股权以42,946.3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正中投资发展，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5%的股权以 5,05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学勤。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01111043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性质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483 号），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42.49%股权以 42,94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投资发展，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5%的股权以 5,05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学勤；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自批复下发之日起，深圳科兴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废止。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科兴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正中投资集团、正中投资发展、邓学勤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圳科兴工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中投资集团	13,482.00	52.51%
正中投资发展	11,200.00	42.49%
邓学勤	1,317.00	5.00%
合计	26,359.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因正中投资集团和正中投资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邓学勤，而邓学勤通过控制正中投资集团及正中投资发展实际控制深圳科兴工程 100%股权，邓学勤取得了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

（二）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1、受让入股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邓学勤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权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科兴工程	3,512.99	57.59
北大未名	2,587.01	42.41

合计	6,100.00	100.00
----	----------	--------

2、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过程

（1）2008年1月，收购科兴有限部分股权

2007年12月12日，张乐勇通过竞拍方式以2,020万元的价格取得北大未名所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当日，张乐勇与山东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7年12月25日，长沙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7）长中民执字第0313-2号），裁定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的全部股权归买受人张乐勇所有。

2008年1月8日，长沙中院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长中民执字第0313-2号），请求该局协助执行将北大未名所持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过户给张乐勇。2008年1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据此完成北大未名所持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过户给张乐勇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月23日，张乐勇与正中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及支付凭证确认，张乐勇将其通过竞拍取得的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2,900万元。

2008年1月2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向科兴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科兴工程	3,512.99	57.59
正中投资集团	2,587.01	42.41
合计	6,100.00	100.00

（2）2010年12月，取得科兴有限实际控制权

2010年11月30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中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以2,587.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

2010年12月1日，正中投资集团与深圳科兴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中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以2,587.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

2010年12月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000000271），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科兴工程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9日，邓学勤已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科兴有限100%股权，取得了科兴有限实际控制权。

二、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的关系及合作历史

（一）赛若金中国及北大未名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赛若金中国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年3月18日，注册编号为0410789，成立时的名称为WELL BOND BIO-TECH LIMITED（中文名称：和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7年8月29日，赛若金中国的英文名称变更为SINOGEN（CHINA）LIMITED；1998年2月29日，其启用中文名称：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资料，赛若金中国已于2015年11月20日宣告解散。

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信息，北大未名的前身是成立于1992年10月12日的北京市北大未名生物工程公司。北大未名系北京大学作为主办单位和出资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更名及改制，现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北大未名旗下控制一家A股上市公司未名医药（002581.SZ）。

根据未名医药（002581.SZ）2015年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北大未名的历史股东中未包括过赛若金中国，且对外投资中也未包括赛若金中国，北大未名和赛若金中国相互之间没有直接股权关系。

（二）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的合作历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曾在中国境内生物医药领域进行了一些投资与经营合作，投资了北大和邦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生命药业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工程、科兴有限等生物制药企业。其中，与发行人密切相关的深圳科兴工程、科兴有限的合作情况如下：

1、投资及经营深圳科兴工程

1994年2月，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共同收购深圳科兴工程；收购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注册资本2,880万元，其中赛若金中国持股51%，北大未名持股49%。根据深圳科兴工程工商档案资料记载，北大未名和赛若金中国分别派出董事合作经营深圳科兴工程。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深圳科兴工程不断发展壮大，并于2000年12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7,359万元；其中，赛若金中国出资12,786.64万元，出资比例为73.66%；北大未名出资3,671.43万元，出资比例为21.15%。

2、投资及经营科兴有限

1998年1月，赛若金中国收购了科兴有限66%股权；北大未名亦于1999年11月通过受让赛若金中国及其他股东所持科兴有限股权的方式投资入股科兴有限，取得了科兴有限25.14%股权；2000年4月，北大未名继续从赛若金中国及其他股东处收购科兴有限的股权，并最终取得了科兴有限51%股权（此时，赛若金中国持有科兴有限49%股权）。

三、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以及2005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的背景及原因

（一）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0年12月，深圳科兴工程实施了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为将甲肝疫苗产业化，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北京科兴；2001年4月，北京科兴在北京完成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深圳科兴工程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持股51%。

因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深圳科兴工程在经营方面面临扩张压力，因此深圳科兴工程决定在投资经营方面采取稳健收缩策略，专注主业，放弃疫苗行业的投资。

2002年3月，根据深圳科兴工程股东大会决议，深圳科兴工程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北京科兴的全部股权。在前述股权出售实施过程中，北京科兴的注册资本于2002年8月增加至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购，深圳科兴工程所持北京科兴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45.54%。因看好疫苗产业的发展前景，北大未名于2002年12月以5,7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科兴工程所持有的北京科兴45.54%股权，自此深圳科兴工程退出了对北京科兴的投资，不再持有北京科兴任何股权。

（二）2005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49%的股权受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前，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	2,989.00	49.00
北大未名	2,587.01	42.41
深圳科兴工程	523.99	8.59
合计	6,100.00	100.00

赛若金中国持有深圳科兴工程66.29%的股权，赛若金中国通过自身直接持股及通过深圳科兴工程间接持股控制了科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赛若金中国的主导下，深圳科兴工程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深圳科兴工程进行了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即由赛若金中国将科兴有限49%的股权受让给了深圳科兴工程，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成为科兴有限的控股股东。

四、张乐勇通过拍卖取得股权及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股权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一）张乐勇竞拍及受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

1、张乐勇竞拍科兴有限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对张乐勇的访谈记录，张乐勇系科兴有限注册地济南市章丘区当地人，从事煤炭、超市、商业地产等业务或投资。2007年11月，其了解到长沙中院拍卖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股权时，出于对于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兴趣，参与拍卖并竞得了科兴有限42.41%股权。

2、张乐勇受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

张乐勇受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之“（二）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二）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

1、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正中投资集团与张乐勇均参加了科兴有限 42.41%股权的竞拍，但因出价低于张乐勇而未能竞得。张乐勇竞拍取得该部分股权后，正中投资集团出于对发展生物医药领域的决心和对科兴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取得科兴有限完整的控制权，通过与张乐勇协商谈判，愿意以一定的溢价向张乐勇购买其竞拍取得的科兴有限 42.41%股权，张乐勇接受转让价格 2,900 万元，因此同意将其竞拍取得的科兴有限 42.41%股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2、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

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详见审核问询函本题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之“（二）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三）本次股权竞拍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本次股权竞拍是在长沙中院主导下进行，正中投资集团参与竞拍程序合法合规。正中投资集团参与竞拍科兴有限 42.41%股权，拍卖出价不及张乐勇，张乐勇以 2,020 万元竞拍取得科兴有限 42.41%的股权，在其取得该股权的同月又以 2,900 万元的价格将该股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无任何纠纷，本次股权竞拍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五、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一）北京科兴简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兴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Sinovac Biotech Ltd.（股票

代码：SVA）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经营实体，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产品包括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益尔来福），甲肝灭活疫苗（孩尔来福），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安尔来福），水痘减毒活疫苗，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倍尔来福）以及腮腺炎减毒活疫苗等。

2001 年 4 月 28 日，深圳科兴工程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科兴，其中深圳科兴工程以现金 5,100 万元出资，持有北京科兴 51%的股权。2002 年 12 月，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自 2002 年 12 月至今，深圳科兴工程和北京科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北京科兴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产品混同及业务相同情况，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北京科兴的资产、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方面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取得方式及取得途径清晰，不存在与北京科兴共同申请或共同持有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从商标使用来看，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以“科兴”、“依普定”、“赛若金”、“百特喜”、“常乐康”等为主的商标体系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北京科兴使用“SINOVAC”、“益尔来福”、“盼尔来福”、“倍尔来福”等为主的商标体系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各自产品生产销售的商标不存在权利冲突。

发行人持有的“科兴”、“K 科兴”、“K 科兴生物”商标，其注册类别覆盖“5 类-医药”、“35 类-广告销售”，应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药品、医用制剂等领域，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科兴”商标生产与销售药品、医用制剂产品的权利。

从商号来看，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的全国性商号，“科兴”商号不具有独有性，北京科兴使用的商号为区域性商号，且北京科兴和发行人之间未因商号使用事项而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从专利及核心技术使用来看，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及取得途径清晰，不存在与北京科兴共同申请或共同持有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深圳科兴工程投资北京科兴时系以现金出资，不涉及以资产投入北京

科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及取得途径清晰，不存在与北京科兴共同申请或共同持有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正中投资集团持有深圳科兴工程或发行人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查阅了正中投资集团向深圳科兴工程增资及受让深圳科兴工程股权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合资合同补充合同、章程修正案，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

2、查阅了赛若金中国的工商注册基本信息，深圳科兴工程的工商档案材料、科兴有限的工商档案等材料；查阅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关于北大未名的简介；与赛若金中国等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及沟通，了解赛若金中国的投资情况；查询了北大未名的官网及其转载的相关报道。

3、查阅了深圳科兴工程的工商底稿，相关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请示文件等；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及沟通。

4、查阅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长中民执字第 0313 号卷宗；查阅了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鉴定报告书》（国润鉴报字[2007]第 006 号）；查阅了张乐勇与正中投资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竞买保证金退付记录及竞买记录；对张乐勇进行访谈取得其对访谈记录的签字确认；深圳科兴工程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5、查阅北京科兴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深圳科兴工程参与设立及退出北京科兴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册和专利查册证明，核查商标及专利来源、取得方式及法律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档案查册和房产查册证明，核查土地及房产法律状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来源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2、赛若金中国及北大未名相互之间没有直接股权关系，曾共同投资及经营北大和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生命药业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工程及科兴有限。

3、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以及 2005 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系交易双方基于市场环境、经营战略作出的决策，交易内容真实有效。

4、张乐勇通过拍卖取得股权及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股权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的情形。

5、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 15945.90 平方米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土地目前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计划逐步关停深圳科兴，在济南新建 8,000 万支产能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发行人自有 7 处房屋也并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目前正在申领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2）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5）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的一栋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九层），面积共计 15,945.90 平方米，用于科兴制药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因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于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9.65%，因此前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二）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深圳科兴使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科兴与正中产业控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正中产业控股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的一栋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出租给深圳科兴使用，面积共计 15,945.90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属正中产业控股所有。

201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上市有关租地问题的复函》（深规划资源宝函[2019]151 号），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2019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2019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为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解决上市有关租用场地问题的函〉的复函》（深宝沙街函[2019]627 号），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沙井镇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力健实业有限公司（系正中产业控股曾用名）于 2003 年 3 月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使用年限 50 年，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租用场地的法定规划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租用

场地未纳入在宝安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对其进行改造。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深圳科兴使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该场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纳入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对其进行改造。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项目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灌装联动线、冻干机等大型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预计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的，该租赁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区内，深圳科兴可合法使用该处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新建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租赁期满前预计仍将保持两处生产基地并行运行一段时间，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对于生产线搬迁事项出具承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实施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的产能搬迁计划，解决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厂房所可能面临的风险问题。在产能完全搬迁前，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因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厂房被政府拆迁及因此而产生的产能搬迁所引发的损失将由本人补偿，以保障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保护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测算，目前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截至 2024 年末的资产净值为 522.22 万元。假设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项目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实施产能搬迁的最大损失为上述机器设备的报废损失，折合税后损失金额最多为 443.89 万元。

综上所述，该等生产线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科兴制药新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于发行人生物药品制造的排污许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形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济环章丘分函（2020）1 号），确认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2、 深圳科兴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深圳科兴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科兴设立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深圳同安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深圳

同安设立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同安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主要如下：

（一）关于医药研发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医药研发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6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鲁）20180018），适用范围为“屏障环境，SPF级：小鼠；普通环境，普通级：兔、豚鼠”，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3日。

（二）关于药品生产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3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1）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2）药品 GMP 证书”。

3、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47项药品

（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3）药品（再）注册批件”。

4、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5项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4）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三）关于药品销售（境内及境外）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销售资质情况如下：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鲁）-非经营性-2018-0066），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7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613243451。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08年7月2日，备案长期有效。

（四）关于危废处理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未办理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但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

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济南危证 04 号	2020.01.01-2020.12.31
2	科兴有限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淄博危证 13 号	2019.07.15-2020.07.15
3	深圳科兴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3040501 01	2020.01.01-2020.12.31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

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销售给进口国的经销商的方式进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出口销售的前四大出口国（该四大出口国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70%）为巴西（含通过乌拉圭中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埃及。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出口国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1、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确认，发行人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情况

（1）科兴制药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税行为以及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2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5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科兴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1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15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2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4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同安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18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38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同安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实地走访了深圳科兴租赁的厂房。
- 2、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的确认证函。
-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资质原件。
- 6、取得并查阅了主要出口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以及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
- 8、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合法合规。

2、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48 个月，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灌装联动线、冻干机等大型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预计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科兴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8.1 报告期销售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其中，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余额逐年增加；2017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曾经是关联方深圳同安药业技术转让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2）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比如：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比较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5）报告期各期销往终端医院（区分三甲及其他）、卫生服务中心及诊所、药店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

对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与保荐人及大华（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及占比。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抽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冷链运输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对经销模式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

4、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经销商模式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查询公司产品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标价/挂网价，并将中标价/挂网价和经销模式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6、对经销模式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7、取得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邮件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客户家数分别为162家、178家和179家，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实地走访金额	40,914.53	33,629.64	24,700.17
实地走访占比	35.86%	39.33%	43.82%
视频访谈金额	36,588.60	27,419.55	18,342.24
视频访谈占比	32.07%	32.07%	32.54%
邮件访谈金额	4,277.80	2,696.39	-

邮件访谈占比	3.75%	3.15%	-
合计访谈确认金额	81,780.93	63,745.59	43,042.40
访谈确认比例	71.69%	74.55%	76.37%

9、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1）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发函金额	92,471.76	71,200.14	46,682.92
发函比例	81.06%	83.27%	82.82%
回函金额	81,888.24	65,070.56	43,292.09
回函比例	71.78%	76.10%	76.81%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经销模式收入金额的比例

（2）经销模式下应收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30,827.75	24,448.32	17,902.77
发函金额	24,649.76	19,698.44	14,325.40
发函比例	79.96%	80.57%	80.02%
回函金额	22,148.45	18,502.39	12,778.13
回函比例	71.85%	75.68%	71.38%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二、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终端的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情况主要如下：

1、通过经销商提供的账号、密码，登入其提供的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流向，对于未开放信息系统查询权限或无信息系统的经销商，取得并查阅经销商提供的终端流向数据。

2、核对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销量和经销商的终端流向，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经销商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进销存明细表，并与发行人的销量记录

和终端流向记录比对。

4、查询中国药学会医药数据库，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纳入中国药学会医药数据库样本医院的采购情况，并与经销提供的终端流向记录进行比对。

5、抽取了发行人 50 家终端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进行访谈，核实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6、抽取了发行人 10 家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发票（每家经销商 3 张），核实终端销售的实现。

经核查，本所认为：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是真实的。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注册在乌拉圭，实际销往巴西，终端客户为 BLAU FARMACEUTICA S.A。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BLAU FARMACEUTICA S.A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下，2019 年通过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2018 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的匹配性；（4）是否就境外出口业务购买保险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中信保数据、海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销售给进口国的经销商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已经

取得的境外出口资质如下：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613243451。

（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08年7月2日，备案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出口销售的前四大出口国（该四大出口国报告期内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70%）为巴西（含通过乌拉圭中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埃及。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出口国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所需资质情况。
- 2、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http://iecms.mofcom.gov.cn/>），查询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泉城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口地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取得并查阅了主要出口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出口经营资质，以及向主要出口国销售所需的当地全部必要资质。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从当时控股股东正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科兴的 100% 股权、深圳同安的 100% 股权，承接各自原医药板块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份协议均表明：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保证不会要求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安药业）承担迟延交割的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2）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说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3）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1、深圳科兴/深圳科兴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科兴（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科兴工程）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37,708.15	24,583.56	16,775.50
负债	10,280.26	5,669.05	5,629.37
净资产	27,427.90	18,914.50	11,146.13
营业收入	35,881.54	28,405.93	20,475.00
利润总额	5,902.07	3,402.06	1,101.88
净利润	4,913.39	2,448.19	654.55

注：深圳科兴交割日 2018 年 9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2、深圳同安/深圳同益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同安（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同益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1,206.80	1,466.68	2,642.27
负债	1,519.77	831.61	990.94
净资产	-312.97	635.07	1,651.32
营业收入	1,697.72	1,025.60	366.86
利润总额	-948.04	-422.81	-663.11
净利润	-948.04	-422.81	-663.11

注：深圳同安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二）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1、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科兴有限	55,814.19	8,426.16	41,753.62	7,023.01
深圳科兴	16,775.50	11,146.13	20,475.00	1,101.88
深圳科兴占比	30.06%	132.28%	49.04%	15.69%
深圳同安	2,642.27	1,651.32	366.86	-663.11
深圳同安占比	4.73%	19.60%	0.88%	-9.44%
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合计占比	34.79%	151.88%	49.92%	6.25%

2、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与深圳科兴、深圳同安均具有独立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明确的产品和市场定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深圳科兴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深圳同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产品和主营业务均属于医药制造业大类，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未新增业务类别，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也未导致发行人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后，发行人仍为正中产业控股 100% 持股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从事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收购事项也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在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前，发行人与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

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行为并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整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二、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

《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深圳科兴工程或者深圳同益安）乙（深圳科兴或者深圳同安）双方同意在届时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确定的交割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交割：

1、固定资产。甲方应将需要交付的固定资产于交割日一次性转移给乙方控制使用，乙方需对交付的固定资产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进行盘点和确认。

2、存货。甲方应在交割日将存货一次性转移给乙方控制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盘点确认。

3、知识产权。甲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持有与药品主营业务相关联的知识产权转给乙方并由乙方控制，由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予以确认。根据现行有效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签订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

4、债权债务。甲乙双方于交割日完成本次标的资产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重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求债权人意见、通知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等；如存在债权人不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债务的，乙方无法在受让甲方债权后顺利回收债权等情形，甲方应予以协助处理。

5、货币资金。甲方应将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于交割日一次性转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6、业务资源。（1）关于供应商，在交割日，甲方供应商转为乙方供应商，

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现有供应商应全部与乙方重新签订采购协议；（2）关于客户资源，在交割日，甲方客户转为乙方客户。甲方管理团队应合理制定客户转让方案并经双方同意，以确保客户转换工作顺利完成。

7、关于劳动人事。在交割日，甲方药品主营业务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管理及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质量管理人員、销售人员，详见本协议附件员工名单）由乙方接收，乙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二）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

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其中约定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双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资产、业务和人员交割完毕。其中劳动合同关系已经于 2018 年 8 月转移到深圳科兴，标的资产交割明细清单中的资产和负债已经由深圳科兴继承和享有。

2018 年 12 月，深圳同益安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其中约定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双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资产、业务和人员交割完毕。其中劳动合同关系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转移到深圳同安，标的资产交割明细清单中的资产和负债已经由深圳同安继承和享有。

上述资产中部分专利、商标、车辆、生产经营资质由于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没有在交割日完成过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专利、商标、车辆、生产经营资质已过户到新的主体，上述合同中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业务已经得以承接，交易双方完成自己约定的义务。

2、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双方以净资产进行交割，转让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各方负责各自的税费。

2018 年 5 月 22 日，深圳科兴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兴药

业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2018年7月27日，深圳同益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同益安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因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的情况，且转让方以净资产为依据进行交易，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交易各方已缴纳资产重组涉及的印花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

（一）上述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鉴于：（1）深圳科兴工程于2010年12月受邓学勤控制，2018年深圳科兴工程将其医药资产和业务剥离转移到深圳科兴（2018年3月设立）；（2）深圳同益安于2014年12月成为深圳科兴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2018年深圳同益安将其医药资产和业务剥离到深圳同安（2018年5月设立）；（3）发行人2010年12月即为深圳科兴工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

上述控制均为一年以上，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定义。

（二）本次重组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

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深圳科兴、深圳同安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之和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深圳科兴、深圳同安的净资产之和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完整运行了一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科创板审核的相关规则，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

四、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说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

上述两次资产重组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除此之外无其他的合同或协议。

公司已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作为附件随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五、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科兴工程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主要从事科技产业园区的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未来其发展规划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根据深圳同益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同益安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未来其发展规划为投资兴办实业和自有物业租赁。

（二）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1、深圳科兴工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富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乌拉圭）
	5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重药控股（000950.SZ）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深圳佩尔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同益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深圳资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深圳市三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乌拉圭）
	5	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重药控股（000950.SZ）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弘佳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美佳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旭宏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深圳科兴工程、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与重组交割事项相关的资金往来

2018年12月，科兴有限收购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100%股权，《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双方交割事宜，交割后交易双方期后发生事项如下：

2019年上半年，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同安5名客户将克癍胶囊的货款错误的支付到深圳同益安的账户，涉及金额为46.81万元，深圳同安在向深圳同益安支付厂房租金时对该款项抵扣结算。发行人对客户进行重新清查，逐一确认结算支付对象为深圳同安的账户，期后深圳同益安再无代收货款现象发生。

2019年5月，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科兴工程医药业务交割日之前（2018年1-8月）的所得税税金由深圳科兴工程申报，交割日之后（2018年9-12月）的所得税由深圳科兴申报，上述税费记录在交割日的应交税费科目。交割日之前的所得税为703.84万元，在2019年5月由深圳科兴工程代为缴纳，深圳科兴后将代缴款项支付给深圳科兴工程。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关联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承租深圳科兴工程的部分办公楼，深圳同安承租深圳同益安部分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单位	1,695.70	2019.04.01-2024.03.31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2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科兴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3、04单位	1,728.53	2019.04.01-2024.03.31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3	深圳同益安	深圳同安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5,621.27(注)	2018.11.01-2021.12.31	厂房及配套办公	深房地字第5000486108号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同安剩余租赁给深圳同益安808.60平米房

产作为办公用途，其余厂房部分已于 2020 年 2 月退租。

（2）关联担保

交割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2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9-07-24	2022-09-11	否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均基于双方签署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担保合同等发生，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主要内容。

2、查看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交割前为模拟报表），并将其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进行比较。

3、查看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的工商登记材料。

4、查看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较。

5、查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交割完成后的银行日记账，查看其与深圳科兴工程以及深圳同益安的往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的相关业务已经转移到新主体、资产已经交付完毕、人员重新与新主体签署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资产转让，

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款，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规避其规则的情形。

4、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只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并无其他的协议。

5、深圳科兴工程主营业务为科技产业园区的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未来其发展规划也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深圳同益安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未来其发展规划也为投资兴办实业和自有物业租赁。深圳科兴工程、深圳同益安的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除上述已说明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 356,572.64 万元；同时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的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新增崔宁、赵彦轻；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0 年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

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厂房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科兴租赁正中产业控股 15,954.90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深圳同安租赁深圳同益安 5,621.27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克癍胶囊。租赁前述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关于深圳科兴租赁事项

1) 因业务重组的原因，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搬迁 GMP 车间

2014 年深圳科兴工程的干扰素生产车间投产，重组前深圳科兴工程租赁该厂房多年，重组后也继承了该租赁关系。主要是因为短时间内，无法建成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经过药品监督部门的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生产车间。为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连贯性，深圳科兴重组后仍继续租赁上述厂房。

2) 该厂房无法由股东注入发行人主体

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属为正中产业控股，未办理房产证，因此无法通过交易过户到发行人名下。该厂房租赁为暂时性，为了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发行人已经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规划建设干扰素制剂项目，预计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关于深圳同安租赁事项

深圳同安通过申请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生产备货，并拟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自有场地生产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生产克癍胶囊，逐步压缩直至不再租赁深圳同益安的厂房；深圳同安目前租赁深圳同益安 808.60 平方米用于办公，其余厂房部分已于 2020 年 2 月退租。

2、办公场所租赁

深圳市南山区作为深圳生物医药产业的首个聚集地，其拥有生物孵化器、众多科研院所和生物医药高新企业，南山区医药企业数量约占深圳市药企数量的 50%，其区域内有康泰生物（300601.SZ）、迈瑞医疗（300760.SZ）、海王生物（000078.SZ）、康哲药业（00867.HK）等众多医药医疗类上市公司。

深圳科兴工程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其运营的科兴科学院园位于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核心地段，办公场地地理位置较为优越，配套齐全，适合人才招聘与引进。因此发行人与其签订关联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该部分租赁替代性较强，深圳南山区办公楼房较多，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办公场所，该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工业厂房的租金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 58 同城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业厂房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m ² ）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	位置
深圳科兴	厂房	15,954.90	25.00	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对比）	工业园厂房	2,000.00	30.00	宝安-沙井街道
	工业园厂房	3,000.00	23.00	宝安区沙井洪田工业区
	工业园厂房	1,950.00	24.00	宝安区沙井宝安大道
深圳同安	厂房	5621.27	28.00-33.00	宝安区福永高级科技园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与深圳同安租	工业园厂房	5,000	27.90	宝安区福永高速出口大型物流园

赁房产所在区域对比)	工业园厂房	14,000	30.00	宝安区福永唐美商场
	工业园厂房	1,350	36.90	宝安区福永凤凰

注：以上其他出租房源信息来源 58 同城。

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发布的《宝安区 2019 年度工业生产用房参考租金发布公告》，深圳科兴租赁厂房所在的宝安区沙井街道的工业生产用房平均参考租金为 26.01 元/月/平米，深圳同安租赁厂房所在的宝安区福海街道及邻近的福永街道的工业生产用房平均参考租金为 30.21 元/月/平米和 30.86 元/月/平米，与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租金基本一致。

2、办公场所的租金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中原地产相关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办公场所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月/平米)	位置
科兴制药/深圳科兴	写字楼	3,424.23	200.00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二期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	写字楼	194.70	210.00	南山区科技园彩讯科技大厦
	写字楼	3,385.00	194.00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二期
	写字楼	1,590.00	180.00	南山区科技园地铁金融大厦

注：以上其他出租房源信息来源中原地产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厂房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格，办公场所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关联方向其他承租方进行租赁的价格，同时结合租赁的面积及楼层确定，并依照租赁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报告期内每年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	2017.01.01-2021.12.31	25.00	25.00	25.00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 124 号	2019.04.01-2024.03.31	33.27	28.68	28.68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03、04单位	2019.04.01-2024.03.31	200.00	-	-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3层301单位	2017.01.01-2019.12.31	180.00	163.00	116.50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3层05、06、07单位	2018.11.01-2019.12.31	180.00	163.00	-

注：因正中产业控股医药板块业务重组，深圳科兴与正中产业控股于2018年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的租赁房产，上述表格中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8年9月至2028年12月，故公司对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的价格进行模拟结算。

受土地资源紧张、人力成本上升等影响，深圳市部分企业出现外迁，致使工业生产用房的出租难度加大，在此情况下，租赁价格与所在区域的市场平均参考租金接近。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租赁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价格与同期（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类别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租金(元/月m ²)	数据来源
厂房	沙井西环路西部工业区	7,400	2016.10.01-2020.12.31	25.00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厂房	沙井街道新桥社区	600	-	28.8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厂房及其配套	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5,466	2017.01.01-2020.11.30	22.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租金价格与同期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租赁价格一致，由于公司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限较长，因此公司锁定了相关的租赁价格。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租赁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四、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

（一）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正中投资集团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当时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尚未建立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经于 2018 年末归还并清算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无新增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已经于 2020 年 1 月解除。在发行人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中，董事 4 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朱玉梅和赵彦轻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中，非关联股东深圳恒健和深圳裕早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股东科益控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当时的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 99.01% 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 100% 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 的股份表决权。此外，邓学勤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2017 年 1 月 1 日，科兴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由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 20 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邓学勤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邓学勤、崔宁、赵彦轻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邓学勤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7 人，新增朱玉梅为董事，新增陶剑虹、唐安、曹红中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邓学勤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崔宁及赵彦轻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经科益控股委派担任公司董事；朱玉梅、陶剑虹、唐安、曹红中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经科益控股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前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股东会	2017.06.12	公司总经理变更	全体股东 通过
2		2017年8月 股东会	2017.08.10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 通过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3		2017年9月 股东会	2017.09.04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通过
4		2018年12 月股东会	2018.12.25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通过
5		2019年2月 股东会	2019.02.1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 通过
6		2019年4月 股东会	2019.04.25	股东出资时间变更	全体股东 通过
7		2019年4月 股东会	2019.04.28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通过
8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 暨 2019 年 第一次股 东大会	2019.07.29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9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09.23	关于 2019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 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0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11.2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 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1		2019 年第 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12.11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 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2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0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0 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 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3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03.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4		2020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04.1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 关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针对 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 股东已回 避）

2、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前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8年8月以前，科兴有限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邓学勤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科兴有限增补赵彦轻和崔宁为董事；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9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8.06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4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5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历史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3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 的股份表决权，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公司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均由科益控股委派或推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治理有效、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关

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相关协议，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核查承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法律文件。

5、获取并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委派、提名文件，及董事的变动情况。

6、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进行访谈。

7、查看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签署的租赁合同；

8、查看公司厂房、办公场所所在地的周边的租赁价格情况；

9、查看（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尚未建立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当时的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的股份表决权，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公司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推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治理有效、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等注销的情形；除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之外，2018 年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医药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是否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2）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是否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2016.06.10	美国	投资控股	2019.01.16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
2	3005 Democracy Holdco LLC	2017.06.08	美国	投资控股	2019.01.16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
3	Rainbow Dynamics Limited	2015.01.29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2020.03.31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

（二）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1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除土地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无其他资产	无人员

2	3005 Democracy Holdco LLC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资产	无人员
3	Rainbow Dynamics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资产	无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相关主体均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合规合法，且上述主体未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1983.08.18	8632.00	建筑高拉力钢筋
2	深圳市华美重工有限公司	1989.03.29	2,000.00	钢结构件和冷轧螺纹钢筋及钢筋焊接网；自有物业租赁
3	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1989.09.08	4,892.51	PHS、ADSL、有线电视设备、光纤、光缆、通信电缆；自有物业租赁
4	深圳同益安	1990.06.01	6,500.00	智能设备、数控设备；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5	深圳科兴工程	1993.03.19	51,359.00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6	深圳正中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93.07.26	1,260.00	酒店投资、餐饮管理
7	深圳正中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1994.06.27	8,991.00	小型高尔夫球练习场，保龄球场；器械健身、网球、会议中心
8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1995.04.08	1,800.00	五金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物业租赁
9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08.16	3,000.00	航空高性能复合材料、石墨及制品、石墨烯及制品、纳米碳及碳素产品、耐火材料、烯碳新材料
10	深圳科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98.02.25	500.00	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文化策划
11	深圳市林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8.05.29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28	12,000.00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13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2000.12.01	3,050.00 万美元	化妆品、化妆用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4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12.13	7,720.00	生物芯片及相关检测装置
15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1.04.13	12,409.58	咖啡机、三文治机、焗炉及各类小家电; 自有物业租赁
16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10.17	1,000.00	钢塑复合管新型材料、建筑材料; 自有物业租赁
17	深圳正盈置业有限公司	2001.10.18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18	深圳市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12.17	12,500.00	兴办实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东莞市正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03.19	500.00	物业投资
20	深圳市华美运输有限公司	2002.08.20	500.00	货物运输
21	正中产业控股	2002.10.08	10,526.32	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物业租赁
22	深圳市圣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01.15	675.00	企业管理咨询
23	东莞市美居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2003.03.28	1,000.00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房地产开发
24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3.06.26	2,000.00	物业管理
25	正中投资集团	2003.07.08	20,200.00	投资兴办实业
26	深圳市华青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3.09.22	1,500.00	批发、零售
27	深圳正中钢铁有限公司	2004.01.21	3,000.00	建筑用螺纹钢; 建筑用高控力钢筋; 自有物业租赁
28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2004.04.21	10,000.00	冷轧普碳钢宽厚板带、镀锌板带、铝锌板带、涂层板带; 自有物业租赁
29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4-07-27	5,000.00	兴办实业;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10.26	12,000.00	工程信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3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11.15	2,059.00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房地产经纪
32	东莞市信利华南花园建造有限公司	2005.01.05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3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14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34	东莞市风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8.17	1,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5	深圳市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7.10.25	1,345.00	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物业租赁
36	深圳正中冷链有限公司	2009.07.28	1,000.00	货运代理; 供应链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7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2009.08.06	104,826.46	智能设备、数控设备；高分子材料、纳米金属；自有物业租赁
38	东莞市长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2.01	480.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39	大连保税区得利斯能源有限公司	2010.11.03	1,000.00	贸易
40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1.01.28	6,585.78	可降解并可循环再生的聚酯塑料
41	深圳市富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1.06.24	250.00	电梯维修保养
42	东莞市长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05	3,000.00	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43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14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44	深圳市量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3	1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45	深圳市鼎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15.02.05	50,00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
46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1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7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6	5,000.0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48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6.02.25	200.00	慈善组织
49	深圳正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30	1,000.00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50	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25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	深圳正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6.07.22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52	深圳正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6.07.22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53	深圳正中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6.09.30	200.00	投资兴办实业
54	深圳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01	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5	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16	5,00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56	东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3.01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	广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3.16	1,000.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58	深圳正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04	1,00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59	武汉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8.24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60	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1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03	7,000.00	高性能膜材料、塑料制品
62	深圳正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15	5,000.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63	深圳禹亿祥实业有限公司	2018.07.17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64	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7	1,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5	深圳泓泰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8.13	1,000.00	贸易；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66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6	20,000.00	创业孵化；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管理
67	科益控股	2018.10.09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68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2019.04.23	5,000.00	投资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
69	深圳正骏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5.07	5,000.0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70	深圳市特发壹晟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27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71	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04.09	99,500.00	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2	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21	2,000.00	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3	深圳市正广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74	SinoMetal (I/E) Limited（华美冶金有限公司）	1976.09.10	/	板材贸易
75	Eltrinic Technology Limited	1997.03.09	/	电力技术
76	SinoMetal Limited（华美钢铁有限公司）	2003.08.11	/	钢铁贸易
77	Kylli Inc.	2013.10.16	/	投资控股
78	225Bush Street Partners LLC	2014.01.21	/	物业管理
79	225Bush Street Owners LLC	2014.04.08	/	租赁及商业服务
80	Burlingame Point LLC	2014.08.11	/	科技产业园经营与创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81	HONG KONG ZHENG ZHO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正中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04	/	投资控股
82	Burlingame CenterPoint LLC	2015.06.08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83	RubyTalent Limited （宝艺有限公司）	2017.01.04	/	投资控股
84	REDVANTAGE HOLDINGS LIMITED（红益控股 有限公司）	2017.03.24	/	投资控股
85	OaktreeReal Estate LLC	2017.04.07	/	投资控股
86	Redwood Real Estate LLC	2017.04.07	/	投资控股
87	Redwood Holding LLC	2017.04.26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88	Oaktree Holding LLC	2017.05.01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89	GenzonHoldings Limited	2017.07.13	/	投资控股
90	1870University Ave LLC	2018.05.29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91	Innovation Commons Holding LLC	2018.07.01	/	投资控股
92	Innovation Commons Owner LLC	2018.07.01	/	科技产业园经营与创业服务
93	Burlingame Point Property Management LLC	2019.02.05	/	物业管理
94	Burlingame Point Holding LLC	2019.02.27	/	投资控股
95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 公司	2020.06.11	2,000.00	投资控股
96	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6.23	58,140.00	投资控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3005 Democracy Holdco LLC 及 Rainbow Dynamics Limited 三家公司的注册证、注销文件。

2、网络检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针对此项问题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医药领域相关业务，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注销程序，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合规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医药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承担关联方技术转让权利义务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深圳科兴工程分别将其持有的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 3 个药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 5 个规格药品转让给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将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关联 17 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秘密、相关技术资料转让给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科兴取代深圳科兴工程按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2018 年 12 月，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以及深圳同安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同安取代深圳同安药业成为技术转让的一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2）上述技术转让费是否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上述技术转让价款支付对象，是否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关联方是否已向发行人支付，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4）在深圳科兴工程和北京亚东的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明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等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该等情形是否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相矛盾；发行人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对相关医药业务保留的原因及考量因素；（5）部分补充合同中，作出原深圳科兴工程解除违约连带赔偿责任，并且由深圳科兴先行承担 MAH、再注册的义务与责任

等约定，请说明上述补充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相关义务的承担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

（一）上述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完成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即通过新设深圳科兴整合深圳科兴工程医药资产与业务，通过新设深圳同安整合深圳同益安医药资产与业务，进而完成医药板块资产业务的重组。该等技术转让系医药板块业务重组所需，该等技术转让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

1、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白介素、胰岛素的生产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相关技术受让方均按照有关技术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因合同履行所导致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

有关技术转让协议均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技术受让方具体签署，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协议一方，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

根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胰岛素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白介素-2 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科兴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1）深圳科兴须无偿参与、指导并协助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制药”）进行连续六批批量生产合格，并协助亚东制药办理完成无形资产转让等注册手续；

（2）派出技术人员前往亚东制药确认试生产条件并无偿指导试生产；（3）协助指导亚东制药购买生产所需的设备；（4）保证亚东制药取得生产批件而应由深圳科兴履行的其他协助义务。

根据《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及《关于<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同安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1）在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丹制药”）生产条件准备完毕且启动试生产时，深圳同安应对宝丹制药进行技术指导，但深圳同安不必全程亲临现场对整批生产跟进，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指导；（2）辅助代表品种维 C 银翘片或清凉喉片的连续三批合格的产品自检合格等。在药品技术所有权转移前，继续承担 MAH、再注册以及其他监管遵从义务。

二、上述技术转让费是否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亚东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7 日，亚东制药与深圳科兴工程签署《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1）、《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2），约定深圳科兴工程向亚东制药转让其持有的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 3 个药品及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 5 万 IU、10 万 IU、20 万 IU、50 万 IU 和 100 万 IU 5 个规格药品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亚东制药，并协助亚东制药取得生产批件。根据前述协议，技术转让费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对应胰岛素生产技术及后续相关批件）、500 万元（对应白介素生产技术及后续相关批件），并分为四次支付。

深圳科兴与深圳科兴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有的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整体转让至深圳科兴。

鉴于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所有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亚东制药于交割日前已累计向深圳科兴工程分别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250 万元。2019 年 6 月 10 日，亚东制药、深圳科兴、深圳科兴工程签署《胰岛素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白介素-2 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科兴取代深圳科兴工程成为《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1）、《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2）的一方，按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于上述，白介素及胰岛素技术及相关批件的支付时间点主要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节点	付款比例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0%
2	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取得本合同品种（任一规格剂型品种）的药品上市持有人批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0%
3	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作为本合同的药品上市持有人，申请自行生产药品或申请首家受托生产企业并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0%
4	（1）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由深圳科兴协助）完成每个品种六批的批量生产（无论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且药品生产质量符合其相关药品的质量标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者（2）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取得自行生产或合同生产的批件届满 3 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1）（2）情形先实现者为准。	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制药已成为白介素和胰岛素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向深圳科兴支付了技术转让费 1,250 万元，占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制药尚未就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胰岛素、白介素-2 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因此未达到第三阶段的付款条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深圳科兴及亚东制药对前述付款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宝丹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2016 年 8 月 8 日，宝丹制药与深圳同安药业（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益安”）签署《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同益安向宝丹制药转让其持有的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关联 17 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秘密、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1,000 万元，具体付款时间点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节点	付款比例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
2	在任意一个药品技术转让成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但无论何种原因（深圳同安药业不配合的原因导致的转让不成功除外），宝丹制药也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0%
3	宝丹制药取得首个转让药品的批准文号后一年内；但无论转让标的进展如何，无论何种原因，宝丹制药也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及 500 万元对应的利息）。	25%
4	无论转让标的进展如何，宝丹制药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及其对应的利息）。	25%

深圳同安与深圳同安药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同益安将其所有的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整体转让至深圳同安。

鉴于深圳同安承接深圳同益安所有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宝丹制药已于交割日前向深圳同益安支付了合同款项人民币 2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宝丹制药、深圳同益安及深圳同安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合同编号：TAYY-ZH-201812145），约定深圳同安取代深圳同益安成为《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一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丹制药已累计支付了 500 万元的技术转让费。由于宝丹制药尚未取得首个转让药品的批准文号，以及其自身资金流短缺等原因，宝丹制药尚未支付剩余 500 万元技术转让款项。根据对于宝丹制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振波的访谈，宝丹制药正在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用于完成后续技术转让款项的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上述技术转让价款支付对象，是否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关联方是否已向发行人支付，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技术转让价款支付对象主要如下：

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备注
胰岛素技术及相关批件转让	2016.12.09	深圳科兴工程	20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科兴
	2019.06.25、 2019.06.26	深圳科兴	800.00	——
白介素技术及相关批件转让	2016.12.09	深圳科兴工程	5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科兴
	2019.06.28	深圳科兴	200.00	——
维 C 银翘片等相关技术转让	2016.08.23	深圳同益安	20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同安
	2018.02.02	深圳同益安	5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同安
	2018.12.03	深圳同安	250.00	

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前，亚东制药向深圳科兴工程支付技术转让款，宝丹制药向深圳同益安支付技术转让款；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亚东制药向深圳科兴支付技术转让款，宝丹制药向深圳同安支付技术转让款，不存在亚东制药及宝丹制药先向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支付技术转让款，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收到款项后再向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支付技术转让款的情形，没有就技术转让款支付问题产生关联交易。因此，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技术受让方将技术转让款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款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完整的。

四、在深圳科兴工程和北京亚东的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明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等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该等情形是否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相矛盾；发行人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对相关医药业务保留的原因及考量因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重组胰岛素等药品技术及相关处理方案如下：

药品技术	新药证书	剂型	注册批件	处理方案
重组人胰岛素	国药证字 (1999) S-18 号	原料药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 药） 国药准字 S20020038	2016年12月，深圳科兴工程将技术转让给亚东制药；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后，由深圳科兴承继深圳科兴工程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常规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证字 (1999) S-19 号	注射液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20039	
低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证字 (1999) S-25 号	注射液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 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3001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证字 (2000) S-19 号	注射液	未注册	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后，深圳科兴工程已将药品技术资料交付深圳科兴，但新药证书不予转让深圳科兴。
重组人胰岛素	国药证字 (2000) S-20 号	原料药	未注册	

“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实质上已转让给深圳科兴并于2018年9月1日完成交割，“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实际交付给深圳科兴。在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订的《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等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实质上是指深圳科兴工程于2000年5月27日取得的“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国药证字（2000）S-19号、国药证字（2000）S-20号）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

自取得“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国药证字（2000）S-19号、国药证字（2000）S-20号）至实施重组前，该等新药证书未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并转化生产。因新药证书申报生产须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要求开展临床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因此，在深圳科兴工程将“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转让给深圳科兴时，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的药品品种技术已无法满足上述核查的条件与要求，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已丧失了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及产业化的可能性，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新药证书

无法转让更名，因此，当时在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科兴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的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该等“重组人胰岛素”的新药证书不予转让深圳科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深圳科兴工程仅凭持有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并不能开展该等药品品种的产业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并将持续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因此，深圳科兴工程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项下药品的产业化经营活动。

综上，“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实质上已转让给深圳科兴并完成交割，因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已丧失了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及产业化的可能性，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新药证书无法转让，因此，当时在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科兴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的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不予转让深圳科兴，实质是指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因此，该等情形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不相矛盾，该等情形不会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控制的实体中对相关医药业务的保留，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五、部分补充合同中，作出原深圳科兴工程解除违约连带赔偿责任，并且由深圳科兴先行承担 MAH、再注册的义务与责任等约定，请说明上述补充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相关义务的承担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一）补充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

2019年1月21日，深圳同安取得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编号为粤B20190019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原属深圳同益安的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药品生产技术转移给深圳同安并完成注册。完成重组交割后，深圳同安取得了深圳同益安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以及必要的资格资质，完全独立履行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2019年7月23日，深圳同益安、深圳同安与宝丹制药签署了《关于<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同益安解除违约连带赔偿责任，由深圳同安先行承担 MAH、再注册的义务与责任等约定。

补充合同签署后，国家法律及政策发生变化。依据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深圳同安已无需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目前《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品种之药品上市持有人为深圳同安，药品技术所有权尚未转移，继续依法承担药品全生命周期内监管遵从义务及管理责任。

就《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品种，深圳同安已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再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穿心莲片尚在审批中外，深圳同安已取得《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品种其他全部再注册批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目前深圳同安与宝丹制药正积极探索技术转移实现路径，协同实现药品上市持有人变更及药品技术转移，以最终实现合同目的。

（二）相关义务的承担是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同安也通过重组取得了深圳同益安的资产、业务、人员及必要的资格资质，已具备独立承担《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的能力；《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深圳同益安平移至深圳同安，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重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嫁风险、侵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情形。

深圳同安取得了《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承担补充合同约定的再注册、监管遵从等义务和责任。

因此，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相关义务的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与相关技术转让的相对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审阅了相关技术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取得了技术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
- 3、对公司相关技术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4、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技术转让原因及背景的说明性文件。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医药板块重组协议及重组交割文件。

6、对技术受让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7、以“深圳科兴”“深圳同安”“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益安”等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住所地法院网上诉讼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系因医药板块业务重组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技术转让涉及的合同各方均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所转让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技术转让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技术受让方将技术转让款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的情形，关联方无需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款，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完整的。

4、“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实质上已转让给深圳科兴并完成交割，因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已丧失了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及产业化的可能性，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新药证书无法转让更名，因此，当时在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科兴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的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不予转让深圳科兴，实质是指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因此，该等情形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不相矛盾，该等情形不会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控制的实体中对相关医药业务的保留，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5、技术转让合同的相关补充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相关义务的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与相关技术转让的相对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9,041.21 万元、41,150.40 万元、56,051.13 万元，随着销

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0%、46.23%、47.09%**,保持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相关的业务合同

经本所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有关产品推广服务的协议,了解市场推广费对应的业务实质。前述协议中未包含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等商业贿赂的条款;协议约定双方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在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相互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及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亲属)。

2、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情况

经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药品推广行为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前述规定,凡是发行人的员工以及与发行人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及其员工,都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对于学术推广机构,需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反贿赂条款,发行人员工需签订《禁止兼职协议》。

根据大华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市场推广费核算事项

本所核查了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578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具体金额，并就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交易明细、合同复印件、往来款函证、合规确认函、经确认的工商信息和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材料，核实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活动成果证明材料、资金支付凭证进行交叉核对。

5、核查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与保荐人及大华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了学术推广机构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学术推广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经核查，学术推广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学术推广机构也出具了《关联关系声明》，主要内容为：“（1）其与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股权投资，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3）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本公司有股权投资，最近五年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本公司兼职领薪；（4）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与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密切亲属关系；（5）本公司与科兴制药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无其它密切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除本公司向科兴制药提供服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科兴制药不存在其他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6、获取市场推广费所对应产品的具体活动种类及开展情况资料

本所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所对应产品的具体活动种类及开展情况资料，包括会议召开情况资料（包括会议名称、公司参会人数、会议内容、花费的明细项目、主办单位等信息）、会议费用明细清单、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记录、会议照片、付款凭证等资料。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

本所与保荐人及大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部门各地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被访谈人员确认：

（1）在劳动合同外，均与公司签署了《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禁止兼职协议》等协议或向公司作出有关承诺。

（2）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的行为。

（3）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其近亲属）的行为。

（4）其本人不存在要求学术推广机构承担销售任务，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等行为。

（5）其本人不存在或曾经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药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证明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证明未包含相关人员因商业贿赂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9、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药监、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官网、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为应对疫情，发行人迅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工作，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管控相关管理制度。疫情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生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深圳生产基地提前召回子公司深圳科兴员工，紧急启动防疫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生产，最大程度满足各地医疗机构对 α -干扰素的需求。具体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一）疫情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深圳、山东济南，其中深圳生产基地负责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济南生产基地负责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的生产。因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为春节假期，发行人原计划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工。

在疫情爆发后， α -干扰素被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作为抗病毒治疗试用药物之一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作为生产疫情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统一指导和要求下，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每日上报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赛若金）的库存、产能及日产量，并成立紧急疫情指挥部，组织生产保障小组，春节期间员工放弃休假，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的供应。

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基地。整个疫情期间，该生产基地的生产正常，未受到人员和物资供应的明显影响。

（二）疫情对采购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疫情期间，受国内外物流影响，发行人采购的物料到货时间有所放缓，部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洁净防护用品和灭菌类耗材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发行人采取合理控制库存物资的使用，紧密联系供应商，保障了物资的正常供应。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缓和，前述物资采购及物流受限给发行人采购带来的影响越来越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情况正常，生产活动有序进行，在疫情期间，发行人尽己所能地保障了全国各地医疗机构的药品供给。

（三）疫情对销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各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对国内销售的影响

疫情爆发后，重组人干扰素作为重要抗疫物资，发行人迅速复工复产，并在 2020 年 1 月和 2 月根据国家防疫部署安排加大发货，以满足防疫物资的需求。2020 年 3 月开始，国内疫情趋于稳定，防疫物资需求趋缓，同时因社会公众于疫情期间大量减少公共活动和普遍戴口罩等原因，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发病率下降明显，降低了对重组人干扰素的需求，发行人 2020 年第 2 季度的销售同比下降。

综合来看，预估 2020 年上半年重组人干扰素销售同比呈上升趋势，下半年预计将逐步恢复正常需求。

自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因患者尽量减少去医院的治疗频次，公司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均受到一定影响。自 2020 年 3 月起，医院人流量逐步恢复，预估 2020 年上半年重组人促红素呈上升趋势、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保持稳定，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因主要用于儿科治疗肠道疾病（腹泻），儿科受疫情影响持续时间相对较长，预估上半年同比下滑 30%左右，下半年预计将逐步恢复正常需求。

2、对出口销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为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因国外疫情自 2020 年 3 月开始愈演愈烈，对公司境外销售物流上有一定的影响，需求保持相对稳定，预估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对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四）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业务数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产量（万支）	265.44	393.93
	销量（万支）	425.81	422.41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量（万支）	563.56	202.48
	销量（万支）	663.88	383.3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产量（万支）	51.81	39.40
	销量（万支）	38.39	41.18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产量（万粒（袋））	3,494.64	1,599.82
	销量（万粒（袋））	1,843.39	2,498.39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疫情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的生产企业，迅速复工、复产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的供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疫情对公司未产生较大或重大的影响，预计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之“（五）提请投资者关注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 1 季度的审阅报告，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及 2020 年 1-3 月的产供销业务数据；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疫情未对发行人近期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停工及复工复工系根据有关国家规定及部署实施。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疫情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的影响，预计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其他问题

29.1 请发行人完善以下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1）请修改概览一节“五、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用简明、易懂的方式表明发行人技术的核心、实质内容；（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删除概览一节“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标准的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经组织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1）发行人已修改概览一节“五、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技术情况，已用简明、易懂的方式对发行人技术的核心、实质内容进行了重述，该等重述有助于投资者对深入了解公司的技术情况；（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规定，删除概览一节“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标准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修改概览一节“五、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用简明、易懂的方式表明发行人技术的核心、实质内容，并删除概览一节“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标准的说明”。

29.3 请发行人及律师再次确认是否存在不动产被抵押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揭示风险。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提交首次申报材料（2020 年 4 月 28 日）日，发行人的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事项；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被抵押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类别	不动产编号	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主合同	抵押登记时间
1	房屋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2 号至第 0023813 号，共计 12 个	10,860.9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0000566)	2020.05
2	房屋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23,462.63	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2020 章中总协字 007 号)	2020.05
3	房屋	鲁(2020)章丘区不	10,938.	中国银		2020.05

		动产权第 0000799 号	34	行章丘支行		
4	土地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9605 号	8,441.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755HT2020020768)	2020.05
5	土地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28 号	8,004.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0000566)	2020.05

2017年5月8日，科兴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合同》（编号：0409517），就科兴有限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01 至 3128 共 28 处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0,000 元，由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并由科兴有限以上述 28 处房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三方已签订相关合同并约定房产抵押事项，但因该等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因此未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根据前述规定，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故抵押权尚未生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及土地被抵押的情形，该等抵押系因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申请银行授信或贷款所形成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科兴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及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合同》合法有效，但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9.5 请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在各自文件中梳理相关公司的全名及释义（比如：深圳科兴工程/生物、赛诺金/赛若金），保持所有申报文件的一致性。

问题回复：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各自文件中梳理相关公司的全名及释义，保持所有申报文件的一致性。

29.6（1）请完整披露朱玉梅女士的从业经历；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2）陶剑虹女士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我国领导干部、公务员退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完整披露朱玉梅女士的从业经历；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

（一）请完整披露朱玉梅女士的从业经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朱玉梅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203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湖北省黄石市冶钢集团教育培训中心讲师，2001年至2013年在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经理、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和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二）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邓学勤	董事长	440301196704*****
朱玉梅	董事	420203197510*****
赵彦轻	董事、总经理	410225198208*****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370102197705*****
陶剑虹	独立董事	440105195806*****

曹红中	独立董事	440301196607*****
唐安	独立董事	440224195701*****
黄凯昆	监事	441425197212*****
肖娅	监事	650104197307*****
温佳	监事	360302197910*****
马鸿杰	副总经理	640202197110*****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0502197705*****
何社辉	核心技术人员	430104196610*****
柏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432924197708*****
田方方	核心技术人员	422202198509*****
潘志友	核心技术人员	42070419821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身份证号，并基于个人信息保护，以“*”代替身份证号码后 6 位。

二、陶剑虹女士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我国领导干部、公务员退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曾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后改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已于 2018 年 6 月退休。就陶剑虹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我国领导干部、公务员退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如下：

（一）陶剑虹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已退休，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离）休手续的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及《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等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陶剑虹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时已退休，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单位虽为事业单位，但性质上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的服务机构，发行人不属于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陶剑虹女士退休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三年内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或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1903830726
证书号	244000000217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医药经济研究，促进医药行业发展。医药市场调研，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与研究，相关咨询服务，《医药经济报》、《中国处方药》、《21世纪药店》和《医师在线》出版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建宁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92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之规定，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是指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虽然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但其主要为医药卫生行业提供全方位时常专业产业咨询和解决方案，属于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因此，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单位虽为事业单位，但性质上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机构，发行人不属于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陶剑虹女士退休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三

年内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或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陶剑虹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和《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 7 月 2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业务资质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科兴制药	鲁 201600 08	生物工程产品、 免疫制剂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号	2016.01.01	2020.12.3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 东路以东			
2	深圳科兴	粤 201601 73	治疗用生物制品，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向 兴路同富裕工业园	2016.01.01	2020.12.3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粤 201701 56	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高 科技园区永和大道	2017.03.22	2022.03.2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生产地址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科兴有限	SD20190879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基因车间，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生产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2019.02.22	2024.02.2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有限	SD20190880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基因车间，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生产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2019.02.22	2024.02.2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科兴有限	SD20190958	免疫制剂（散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胶囊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2019.07.12	2024.07.1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科兴	GD20190937	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向兴路同富裕工业园	2019.01.23	2024.01.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GD20170674	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高科技园区永和大道	2017.02.21	2022.0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00007	2020R000160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2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00008	2020R00016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3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30089	2020R000163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6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13007	2020R000162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10000IU/1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20	2020R000168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注射液（CHO 细胞） 2000IU/0.5ml/支(预灌装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30083	2020R000164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4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02	2020R000167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4000IU/0.5ml/支（预灌装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03002	2020R000166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6000IU/0.5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03	2020R000165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10000IU/0.5ml/支（预灌装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5	2020R000157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75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6	2020R00015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50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7	2020R000159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00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03004	2020R000158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00 μ g（1.0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60058	2020R00174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4	2020R001776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8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60059	2020R001777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3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9	2020R001962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 μ g/支	2025.03.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70070	2020R001774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5	2020R001773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6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7	2020R003207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0.65mg/支（2IU）/支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20059	2020R002953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1.3mg/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20058	2020R002955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2mg/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5	2020R002959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2.6mg/支（8IU）/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6	2020R002961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3.25mg/支（10IU/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10960065	2020R003188	克癍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4	2020R001915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2025.03.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1	2020R001524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2025.03.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3	2020R001525	冠心苏合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2025.03.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维 C 银翘片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那敏 1.05mg, 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3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 (未添加蔗糖); 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0	2020R003704	复方丹参片 每片重 0.24g (薄膜衣片); 糖衣片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2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4	2020R003313	牛黄解毒片 片剂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7	2020R003366	小儿喜食片 片剂	2025.04.1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5	2020R003208	咳特灵片 片剂 每片含小叶榕干浸膏 0.18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7mg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2	2020R003262	感冒清片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 (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8	2015R010833	穿心莲片 每片重 0.35g (薄膜衣片); 糖衣片	2020.12.0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6	2020R003314	消炎利胆片 片剂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 (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件号	批准内容	核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鲁 B201900	同意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三个品种 15 个规格的药品生产企	2019.09.2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件号	批准内容	核发日期	颁发机关
		099	业名称由“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批准文号不变。		
2	深圳科兴	粤 B201900 228	同意深圳科兴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等6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9.07.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粤 B201900 019	同意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2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2019B03 091	同意克癍胶囊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品种，同意“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品受托生产企业。	2019.05.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鲁 B201900 097	同意将克癍胶囊每粒装0.4g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企业名称由“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仅为企业名称改变，实际持有企业不发生变更。原药品批准文号不变。并请对说明书、包装标签作相应变更。深圳同安作为受托生产企业，不发生变更。	2019.09.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2
二、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5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49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由早期股东以技术出资投入发行人，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由发行人吸收引进实现产业化，其中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均存在共有专利或共享技术的情形，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有技术排他性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协议分别签署的时间和该协议的有效期；发行人回复称该等约定对发行人不存在约束的具体依据；（2）该重组人促红素当前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是否在研制、生产；该技术成果当前双方是否存在对外第三方转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外第三方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基本情况、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授权类型及其期限等；（3）双方关于“不得在对方所在省份生产”中“对方”的具体所指；该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当前的业务扩展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后期被认为违约、追诉的情形；（4）发行人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是否符合最初关于技术共享的协议的约定；该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有违反约定或存在在侵权情形；（5）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合同约定的相关协议的有效期；目前是否存在对外转让、及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合作）对象、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期限；（6）发行人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的相关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7）关于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发行人当前获得该技术授权的具体有效期，发行人关于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当前北京东方百信生物及时有限公司对外授权、转让的基本情况；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专利有效期到期情况下，市场上关于该产品的竞品数量、市场竞争等基本情况；

（8）关于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发行人获得生产销售权限的有效期；合同约定授权的权利义务的基本内容；是否存在对外转让、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约定情形，如是请说明当前对外转让授权（合作）的基本情况；（9）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择要显示上述四种技术引入时的相关协议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签署双方、发行人当前是否受该协议约束、是否形成相关专利、发行人是否完整享有技术（专利）、是否独家享有、对外转让及其约定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及有效期、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及有效期、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为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该等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	技术有效期
1	重组人促红素	发行人	投资引进	长期
2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深圳科兴	投资引进	长期
3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发行人	吸收引进	长期
4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发行人	吸收引进	长期

经查询上述四款产品涉及的出资协议、转让合同等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涉及的出资协议、转让合同，包括《关

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关于终止<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合资经营深圳科兴生物制品公司合同》、《关于百信肠乐康胶囊和散剂项目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汉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进”）于2000年1月签订《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分析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以审查发行人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技术所有权人、有效期等。

2、查阅《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1999年5月实施）、《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1999年5月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5年2月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10月修订）、《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8月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7月实施）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技术涉及的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情况进行相关分析。

3、与发行人的相关研发人员进行沟通，并查看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涉及的专利及药品证书，以审查发行人对该等技术的保护情况及保护手段。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投资引进权利类型为股东一次性技术出资，并由发行人产业化后取得生产批件，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其中，早期股东以重组人促红素投资发行人行为，也遵循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重组人促红素技术共享，不得在对方所在省份设厂的相关约定；早期股东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投资发行人子公司行为，也符合股东间合资合同的约定。

2、吸收引进技术为一次性技术受让，并由发行人产业化后取得生产批件，按照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即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其中，发行人作为当时酪酸梭菌产品的《新药证书》署名人之一，可以避免转让方单方再对外转让；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转让方在转让当年即 2000 年就已注销。

3、发行人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10.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该土地的取得、入市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实控人采取的瑕疵补偿措施，并结合该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入占比及瑕疵可能带来的影响等情形作出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该土地的取得、入市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一）公司租赁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历史背景

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后经济发展、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制定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5月发布《关于加快实施“同富裕工程”的决定》，为帮助欠发达村尽快实现脱贫奔康，提高城市化水平，市、区、镇三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同富裕工程”抓好。文件提到可以采用股份制方式建立“同富裕工业区”的，应成立工业区管理公司，对工业区进行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工业区股份由当地政府在工业区的投入和自然村单位集资组成。

在此背景下，沙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沙井镇政府”）与当地村委一起建设了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即位于该工业园内。

（二）该土地取得、入市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2年9月，为合理利用及调拨土地，加快沙井镇城市建设的步伐，促进沙井镇经济发展需要，沙井镇政府作为同富裕工程的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沙井镇步涌村委员会签署了《统征土地协议书》，统一征用沙

井镇步涌村位于同富裕工业区合计2,223.76亩的土地，用于发展工业园经济及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形式采用征地补偿与返还用地相结合，两项共计补偿1,775.99万元，土地征用后属沙井镇政府所有。

2003年4月，沙井镇政府（“甲方”）与深圳市力健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现更名为“正中产业控股”）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书》，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同富裕工业园总面积约43,081.26平米的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交易价款为1,206.28万元。自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土地使用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同时享有该土地使用期限内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出租、与第三方合作、抵押等权利。

由于沙井镇政府征收该土地后，未完善土地出让手续，上述土地及其上附房产至今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房屋权属登记。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

（一）深圳存在较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政府在制定政策逐步规范处理历史遗留土地问题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作出《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2003年10月实施）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随即，深圳市启动农地转国有试点，将宝安和龙岗两区的农村人口一次性转为城市居民，同时将两区956平方公里集体土地一次性转成国有土地。

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在未转为城镇土地前，存在较多被拥有使用权的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建低端厂房或居民楼的形式进行使用，且在使用前未向国土部门报批的情形，深圳市“小产权房”等历史遗留用地问题也由此而生。

为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9年5月颁布了《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全面清理、甄别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及加强土地资源管理。

（二）深圳科兴租赁房产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深圳科兴租赁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整体位于允许建设区。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2019年4月22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规划资源宝函[2019]151号《复函》，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2019年5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深圳科兴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因该处土地及其上附房产不属于《处理决定》规定的应当依法拆除或没收的土地或房产，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经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网站，未发现深圳科兴因违反土地管理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深圳科兴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已履行必要程序

1、深圳科兴作为承租方办理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及经本所核查，深圳科兴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19086625），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深圳科兴厂房和生产车间办理了消防验收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消验[2013]第0254号），该租赁厂房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根据深

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科兴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深圳科兴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3、深圳科兴厂房和生产车间办理了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

2012年12月，深圳科兴就前述厂房和生产车间取得了广东省环保厅作出的《关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因工程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及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566号）。

综上，深圳科兴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采取的瑕疵补偿措施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已加快济南章丘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的建设。如果在新建厂房建好前租赁厂房被拆迁，深圳科兴将采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生产、实际控制人履行拆迁搬迁损失赔偿等承诺等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位于济南章丘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的建设

发行人计划在章丘建设符合GMP标准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项目生产车间，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灌装联动线、冻干机等大型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加快该项目的建设部分，争取早日完成项目的建设，减少拆迁带来的风险。

2、如果在新建厂房建好前租赁厂房被拆迁，深圳科兴将采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措施

深圳科兴为重组人干扰素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据《药品管理法》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如果深圳科兴租赁的房产被政府强制拆迁，发行人将在政府宣布强制拆迁通告的同时，在深圳地区寻找具有生物药品生产能力的企业进行GMP车间的调试生产和认证，生产重组人干扰素，尽量减少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无权处分租赁房

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结合该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入占比及瑕疵可能带来的影响等情形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深圳科兴租赁该土地及厂房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9.65%，该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前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政府强制拆迁的风险。如果该厂房被政府强制拆迁且深圳科兴无法短时将产能搬迁到济南章丘生产基地或者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委托生产，将存在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3、实地走访了深圳科兴租赁的厂房。
- 4、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因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深圳科兴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厂房不属于《处理决定》中规定的应当依法拆除或者依法没收的土地或相关建筑。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文件，深圳科兴租赁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深圳科兴租赁使用土地及厂房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土地及其上附房产预计在未来五年

内也不会面临被强制关闭或者拆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针对该等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问题 10.2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该 28 处房产的用途；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地处济南市章丘区，离济南市区较远，为了吸引人才，发行人于从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处购买了 28 处房产。该等房产系同一楼层 28 个房间，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位于济南市中心区，用于发行人研发人员和外销人员办公。

二、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于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兴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乙方”）、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下称“丙方”）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署编号为 0409517《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房贷合同》”），约定科兴有限购买上述的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0,000 元，由丙方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并由科兴有限以上述 28 处房产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

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根据前述规定，因上述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抵押权尚未设立。

2、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况的情形

根据《房贷合同》之约定：（1）在抵押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设立后，一旦科兴有限发生违约或违约行为，乙方即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房贷合同》的约定，处置抵押房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抵押物价值减少无法恢复或发行人无法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发行人擅自处置抵押物。

《房贷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 万元，属于分期还本付息的抵押贷款，目前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按期支付，无违约记录，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416.37 万元、15,981.04 万元，贷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违约的情形。

3、关于抵押期限

根据《房贷合同》附表 1“抵押房产资料”（编号：0409517）的约定，抵押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8 日，如债务最终清偿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债务最终清偿之日为准。

4、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8 处房产均为办公用途，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及《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房产买卖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购买28处房产系因经营需要，用途为办公。

2、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如该等抵押实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3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恒健作为正中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并请将该平台作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履行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恒健作为正中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中投资集团成立于2003年7月，以科技产业服务商为核心定位，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经营、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集团员工逾5,000人。发行人是正中投资集团旗下负责医药产业经营的重要子公司，除此之外，正中投资集团旗下公司还涉及新材料、金属板材加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高尔夫、酒店餐饮等多个模块。

2018年，发行人率先在正中投资集团内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提出上市计划，借此机会，正中投资集团也希望通过让其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有机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提升激励效果，股份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存量股份转让。为提升

管理效率，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几十名核心员工通过成立深圳恒健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单位股权受让价格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的单位增资价格相同，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激励正中投资集团核心员工进行了让利，这些员工均为正中投资集团各业务板块和职能模块的主要负责人，除合伙人朱玉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温佳女士、肖娅女士兼任公司监事外，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受让股权来源于大股东存量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恒健系正中投资集团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对其所属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股权来源也为发行人大股东的股权转让。除合伙人朱玉梅兼任公司董事，温佳、肖娅兼任公司监事外，深圳恒健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综上，深圳恒健作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并非发行人设立的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无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正中投资集团所属企业中 IPO 申报最早主体，正中投资集团以此为契机向正中投资集团的员工授予股份，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此次授予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的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大股东的存量股份，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让利行为，且深圳恒健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筹，正中投资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的股份受让价格和发行人员工的股份认购价格一致，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 并请将该平台作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履行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恒健与实际控制人并非一致行动人，主要理由如下：

1、除深圳恒健合伙人朱玉梅兼任发行人董事及合伙人温佳、肖娅兼任发行

人监事外，深圳恒健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股份。深圳恒健合伙人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所属非医药板块的核心员工，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的近亲属，该等合伙人依照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自身意愿行使权利，不存在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的情况。

2、深圳恒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不存在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为该等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深圳恒健的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合法持有深圳恒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替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3、虽然深圳恒健系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但是深圳恒健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单价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单价相同，不存在深圳恒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的情况。深圳恒健各合伙人与科益控股或其关联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深圳恒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学军，其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逐项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核查结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赵学军未担任科益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故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核查结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恒健控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深圳恒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限售 36 个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深圳恒健的合伙协议。
- 2、查阅深圳恒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凭证。
- 3、对深圳恒健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各合伙人对访谈的书面确认文件。
- 4、对正中投资集团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访谈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深圳恒健作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对其非医药板块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存量股份转让，属于控股股东的让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深圳恒健并非发行人设立的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无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深圳恒健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深圳恒健。

4、因深圳恒健并非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无需履行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8月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3：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	---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0)-01-53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三、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人促红素由发行人早期股东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研发并以该技术出资作价投入，其与早期合作方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曾通过《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关于终止〈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等协议约定“双方各自有权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转让上述条款的 EPO 成果，包括以该项目作价投资成立 EPO 生产企业，但不得转让给对方所在省份生产 EPO”，海南亚龙所在省份为山东（即当时对外投资的山东科兴所在地），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所在省份为江苏（即当时对外投资的南京华欣所在地）。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承诺“公司未来不会在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所在省份江苏生产重组人促红素，同时也不会转让给位于江苏的企业生产重组人促红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由于相关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酪酸梭菌二联活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历史上早期股东投入或者第三方转让的技术来源或权属存在争议、纠纷，导致发行人出现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组人促红素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不存在在江苏生产重组人促红素的情况。按照上述约定，发行人在江苏可以正常销售重组人促红素，同时发行人也不存在对外转让重组人促红素技术的计划。因此，上述约定及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重组人促红素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重组人促红素技术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重组人促红素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关于终止<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等相关协议；
- 2、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8月2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31
一、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31
二、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34
三、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36
四、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40
五、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45
六、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46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47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4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49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60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63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0)-01-61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5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经办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及《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上交所网站公告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

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十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大华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华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55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及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十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

十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片：每片重 0.31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未添加蔗糖）；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经营项目
1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食	JY34403060888549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堂			
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JY33701810054143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食堂	JY33701810068640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综上，本所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

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正中易胜	邓学勤持有 99%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 股权	补充披露邓学勤配偶持股情况
2	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深圳正中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瑞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由“深圳市量祥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瑞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长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产业控股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6	东莞市风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7	东莞市信利华南花园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8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9	东莞市美居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0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董事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1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2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为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持有 100%的股权
13	深圳市富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40%股权，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60%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原为正中投资集团、正中产业控股分别持有 80%及 20%股权；现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正中产业控股分别持有 40%及 60%股权
15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8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原为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80%的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80%的股权
16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70%股权，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17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99%股权，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朱玉梅、任琦、赵学军任董事	由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9.40%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正中投资集团分别持有 99%及 1%的股权
18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	股东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19	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王小琴不再担任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琦为新任董事
20	正中投资集团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邓学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孙鸥、朱玉梅、陈超强、杨诚担任董事	孙鸥、赵学军不再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朱玉梅、陈超强为正中投资集团新任董事；孙鸥、赵学军系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中担任董事的人员，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超强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21			

2、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新增情况说明
1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	邓学勤持有 99.01%股权，深圳正中	实际控制人新设控股子

	限公司	易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99%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2	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3	深圳市特发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
4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5	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6	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杨诚任总经理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7	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8	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9	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	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杨诚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深圳正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
12	深圳正中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正中产业控股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管
13	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	正中产业控股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4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朱玉梅任董事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5	陈超强	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系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陈超强为正中投资集团新任董事，系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正中产业控股	房产	2,393,235.00	4,786,470.00	4,786,470.00	4,786,470.00
深圳科兴工程	房产	4,210,851.32	6,104,913.83	1,890,450.93	1,334,814.60
深圳同益安	房产	524,525.40	2,510,443.58	1,851,507.84	1,836,013.7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2,319.44	688,289.27	-	-
合计		7,500,931.16	14,090,116.68	8,528,428.77	7,957,298.31

2、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产业控股	200,000,000.00	2017.08.30	2019.05.13	是
正中产业控股	100,000,000.00	2018.07.03	2019.07.03	是
正中投资集团	800,000,000.00	2017.10.13	2019.11.28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07.17	2020.01.04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120,126,400.00	2017.03.17	2018.07.11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1,012,800,000.00	2017.11.03	2019.10.11	是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982,800,000.00	2018.01.31	2019.11.21	是

(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置业	120,000,000.00	2013.02.04	2018.01.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是
深圳科兴工程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是
深圳科兴工程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邓学勤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2,500,000.00	2017.03.10	2022.03.29	是
深圳科兴工程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邓学勤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深圳科兴工程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5.29	2020.05.2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6.27	2020.05.28	是
深圳科兴工程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正中产业控股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邓学勤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科益控股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科益控股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2.05	2022.10.20	否
邓学勤	140,000,000.00	2020.01.19	2024.01.19	否
邓学勤	220,000,000.00	2020.06.01	2031.05.11	否
正中投资集团	220,000,000.00	2020.06.01	2031.05.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20.05.27	2023.06.09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01	2024.05.27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01	2024.05.27	否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9.07.19	2023.08.08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文少贞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正中产业控股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20.02.07	2023.02.0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02.07	2023.02.0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20.03.02	2023.05.2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03.02	2023.05.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邓学勤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文少贞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正中投资集团	35,00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否
邓学勤	35,00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文少贞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合计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续：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合计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合计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确认资金往来利息费用1,360,472.80元和5,805,670.42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2,180,510.48	-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	-	-	15,000,000.00
合计	-	-	-	2,180,510.48	15,00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2,801.23	4,368,131.85	2,577,646.60	1,569,836.7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035,887.50	51,794.38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29.48	16.47
深圳科兴工程	599,899.23	29,994.96	695,573.81	34,778.69	-	-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产业控股	-	-	-	204,811,132.02
正中投资集团	-	-	-	23,637,037.13
深圳科兴工程	-	-	-	1,334,814.60
深圳同益安	56,792.10	-	-	1,808,426.30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科益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0023803号、0023804号、0023805号、0023806号、0023807号、0023808号、0023809号、0023810号、0023811号、0023812号、0023813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4,113.00	出让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0021833号、0021834号、0021835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7号、0006228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33,928.00	出让	2065.06.22止	工业用地	无
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0000800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0006224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7,861.00	出让	2011.03.15-2061.03.14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0006225号、 0006226号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792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	21,705.00	出让	2009.06.29-2059.06.28	工业用地	无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4号	章丘区创业路以南,工业四路以东	21,486.00	出让	2056.12.31止	工业用地	无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	章丘市工业四路以东,科兴生物以南	8,441.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抵押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28号	章丘区工业四路以东,科兴生物以南	8,004.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抵押
合计				185,538.00	——	——	——	——

注：对于上表第三项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0006224号、0006225号、0006226号）属于新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四处房产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2、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4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9,896.6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仓库	3,826.74	2065.06.22止	工业	无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3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5,279.07	2065.06.22止	工业	无
3	科兴	鲁(2019)章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	3,824.68	2065.06.22	工业	无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制药	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4 号	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试车间 101		止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5 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危品库 101	743.40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2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01.02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3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6.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4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18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8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5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04.37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9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6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0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7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68.5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8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8.1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9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590.6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3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0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7.6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1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742.36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2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5.61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3 号	章丘市唐王山路东段路南	2,934.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7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山东科兴生	23,462.63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0800 号	物公司)综合厂房 B 项目				
18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	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综合办公楼	10,938.34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19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卫室	60.22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0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4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房 1	559.73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1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5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门卫室	24.00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2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6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66.09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7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门卫室	59.40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24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污水处理站	191.43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合计				59,896.69		——	

注：上表第十九项至第二十四项自有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的自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有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960.87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自建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建自有房产，建设于发行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面积为 27,861m²的自有

土地之上，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50.56 平方米，该房产主要为辅助性设施用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自建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主要生产经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购买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 楼共计 28 处房产经联合验收后，总建筑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变更为 2102.8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目前均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宗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系在发行人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上的扩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行审投资备（2020）94 号）	正在办理环评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0000800 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0006224 号、0006225 号、0006226 号	地字第 370181201200004 号	建字第 370181202000084 号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6 项境内注册商标，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6 项境内授权专利，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备注
1	科兴制药	康康和乐乐	No.01031802	国作登字-2020-F-01031802	2019.12.05	2020.05.12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及境内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1	2套配液系统	430.5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对外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2020.05.18	2020.05.18-2025.05.17

2、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干扰素冻干机及自动进出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 套干扰素及进出料系统及其配套软件，合同金额 2,736.00 万元。

4、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由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签约合同价为134,688,863.87元，最终工程合同总价以各方认可的审计总价为准。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4	深圳科兴工程	押金	599,899.23
5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其他往来	114,159.09
合计			8,364,058.3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3,065,392.80
2	应付报销款	772,005.84
3	技术转让款	12,5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	56,792.10
5	其他	66,331.10
合计		16,460,521.84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二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二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或持股变更情况
邓学勤	董事长	新担任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玉梅	董事	新担任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新担任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或持股变更情况
		新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再担任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社辉	核心技术人员	对外投资深圳裕早，持有深圳裕早的出资比例由 29.18% 变更为 30.54%
温佳	监事	由正中投资集团财经中心总经理变更为财经中心财务总经理

二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20年 1-6月	2019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工业）	1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济南市企业稳岗补贴	211,442.40	《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济南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二批）》、《关于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百分之百发放的通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1、科兴制药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税行为以及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8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科兴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3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7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4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同安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9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同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8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181613243451M002V），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三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案件原告。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由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已生效，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三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 15945.90 平方米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土地目前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计划逐步关停深圳科兴，在济南新建 8,000 万支产能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发行人自有 7 处房屋也并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目前正在申领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2）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5）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处租赁场所用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1b”产品的生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31.54%，因此上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

三、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81613243451M002V），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片：每片重 0.31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未添加蔗糖）；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经营项目
1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食堂	JY34403060888549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JY33701810054143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食堂	JY33701810068640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181613243451M002V), 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 关于危废处理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淄博危证13号	2020.08.17-2021.08.16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5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8：关于主要客户

8.1 报告期销售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其中，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余额逐年增加；2017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曾经是关联方深圳同安药业技术转让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2）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比如：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比较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5）报告期各期销往终端医院（区分三甲及其他）、卫生服务中心及诊所、药店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

对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与保荐人及大华（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更新如下：

1、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经销商模式收入，2020年6月和7月各5笔经销商模式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邮件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客户对应销售收入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52,794.17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实地走访金额	20,505.22	46,543.92	36,826.48	25,769.64
实地走访占比	38.84%	40.80%	43.07%	45.72%
视频访谈金额	17,238.33	34,048.44	25,748.74	17,599.88
视频访谈占比	32.65%	29.85%	30.11%	31.23%
邮件访谈金额	749.42	4,277.80	2,696.39	-
邮件访谈占比	1.42%	3.75%	3.15%	-
合计访谈确认金额	38,492.97	84,870.16	65,271.62	43,369.52
访谈确认比例	72.91%	74.39%	76.33%	76.95%

9、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1）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52,794.17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发函金额	42,378.51	92,471.76	71,200.14	46,682.92
发函比例	80.27%	81.06%	83.27%	82.82%
回函金额	41,880.53	81,888.24	65,070.56	43,292.09
回函比例	79.33%	71.78%	76.10%	76.81%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经销模式收入金额的比例

（2）经销模式下应收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30,371.49	30,827.75	24,448.32	17,902.77
发函金额	24,473.24	24,649.76	19,698.44	14,325.40
发函比例	80.58%	79.96%	80.57%	80.02%
回函金额	24,261.47	22,148.45	18,502.39	12,778.13
回函比例	79.88%	71.85%	75.68%	71.38%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二、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终端的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1、抽取了发行人 60 家终端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进行访谈，核实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2、抽取了发行人 20 家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发票，核实终端销售的实现。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从当时控股股东正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科兴的 100% 股权、深圳同安的 100% 股权，承接各自原医药板块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份协议均表明：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保证不会要求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安药业）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2）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说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3）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二、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科兴/深圳科兴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科兴（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科兴工程）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43,565.92	37,708.15	24,583.56	16,775.50
负债	12,612.31	10,280.26	5,669.05	5,629.37
净资产	30,953.60	27,427.90	18,914.50	11,146.13
营业收入	17,894.80	35,881.54	28,405.93	20,475.00
利润总额	4,382.76	5,902.07	3,402.06	1,101.88
净利润	3,525.71	4,913.39	2,448.19	654.55

注 1：深圳科兴交割日 2018 年 9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2、深圳同安/深圳同益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同安（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同益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1,116.55	1,206.80	1,466.68	2,642.27
负债	1,582.19	1,519.77	831.61	990.94
净资产	-465.64	-312.97	635.07	1,651.32
营业收入	-	1,697.72	1,025.60	366.86
利润总额	-152.67	-948.04	-422.81	-663.11
净利润	-152.67	-948.04	-422.81	-663.11

注 1: 深圳同安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五、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1、深圳科兴工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6 月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富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九州通（600998.SH）
	4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上海医药（601607.SH）
	5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	工程款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市遥想艺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金陵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同益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创兴坤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深圳市珍烟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深圳市三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上海医药（601607.SH）
	5	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鸿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费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市创兴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费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深圳弘佳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费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担保

交割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0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 356,572.64 万元；同时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的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新增崔宁、赵彦轻；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0 年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每年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元/m ² /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	2017.01.01-2021.12.31	25.00	25.00	25.00	25.00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2019.04.01-2024.03.31	33.27	33.27	28.68	28.68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03、04单位	2019.04.01-2024.03.31	200.00	200.00	-	-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3层301单位	2017.01.01-2019.12.31	-	180.00	163.00	116.50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3层05、06、07单位	2018.11.01-2019.12.31	-	180.00	163.00	-

2、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价格与同期（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类别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元/月m ² ）	数据来源
厂房	沙井西环路西部工业区	7,400	2016.10.01-2020.12.31	25.00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厂房	沙井街道新桥社区	600	-	28.8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厂房及其配套	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5,466	2017.01.01-2020.11.30	22.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租金价格与同期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租赁价格一致，由于公司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限较长，因此公司锁定了相关的租赁价格。在公司与关

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租赁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 99.01%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 100%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的股份表决权。此外，邓学勤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2017年1月1日，科兴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由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7月20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邓学勤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邓学勤、崔宁、赵彦轻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邓学勤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7人，新增朱玉梅为董事，新增陶剑虹、唐安、曹红中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邓学勤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崔宁及赵彦轻自2018年7月20日起经科益控股委派担任公司董事；朱玉梅、陶剑虹、唐安、曹红中自2019年7月29日起经科益控股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5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股东会	2017.06.12	公司总经理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16		2017年8月股东会	2017.08.10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17		2017年9月	2017.09.04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会			通过
18		2018年12月股东会	2018.12.25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19		2019年2月股东会	2019.02.1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20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5	股东出资时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21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8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22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7.29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23	关于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1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8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
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3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8年8月以前，科兴有限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邓学勤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科兴有限增补赵彦轻和崔宁为董事；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9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8.06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4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5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3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5.26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6.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经营计划、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6.24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等注销的情形；除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之外，2018 年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医药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是否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2）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四、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 12 家，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08	2,000.00	投资咨询
2	深圳市特发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0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房屋租赁
3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0	2,000.00	投资咨询
4	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7	2,000.00	投资咨询
5	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	2020.07.30	10,000.00	光纤制造、股权投资、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
6	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20	500.00	投资咨询、研究咨询、论坛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0.08.10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8	深圳正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6	2,000.00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9	深圳正中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24	2,000.00	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0	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	2020.07.14	2,000.00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11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9	20,000.00	金属材料生产和销售
12	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09.16	2,00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2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6：关于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9,041.21 万元、41,150.40 万元、56,051.1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46.23%、47.09%，保持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更新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55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市场推广费核算事项

本所核查了大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9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具体金额，并就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10.2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该 28 处房产的用途；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 楼共计 28 处房产经联合验收后，总建筑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变更为 2102.89 平方米。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 年 9 月 20 日

嘉源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1331564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2	科兴制药		1331562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3	科兴制药		1331561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4	科兴制药		1331559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5	科兴制药		13315588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6	科兴制药		13315565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7	科兴制药		1331554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8	科兴制药		13315534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9	科兴制药		13315500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0	科兴制药		13315489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1	科兴制药		1331545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2	科兴制药		133154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3	科兴制药		830699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5.21-2031.05.20	无
14	科兴制药		8167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07-2031.04.06	无
15	科兴制药		816744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07-2031.04.06	无
16	科兴制药		602836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无
17	科兴制药		6028365	40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8	科兴制药		173645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3.28-2022.03.27	无
19	科兴制药		17084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2022.02.06	无
20	科兴制药		1708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2022.02.06	无
21	科兴制药		161684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22	科兴制药		161683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23	科兴制药		131272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24	科兴制药		364697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25	科兴制药		3649058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6	科兴制药		3647671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7	科兴制药		36480227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8	科兴制药		36480240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无
29	科兴制药		36474244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科兴制药		39552453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无
31	科兴制药		3955648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无
32	科兴制药		39556493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无
33	深圳科兴	GENCORD	3626958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无
34	深圳科兴		3497938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5	深圳科兴		3497646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6	深圳科兴		3497305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7	深圳科兴		34972834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8	深圳科兴		34972834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9	深圳科兴		349701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0	深圳科兴		34970146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1	深圳科兴		349701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2	深圳科兴		34964770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3	深圳科兴		349647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4	深圳科兴		34964758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5	深圳科兴		34964745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6	深圳科兴		3496474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7	深圳科兴		34964745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8	深圳科兴		3496473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9	深圳科兴		34964731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0	深圳科兴		29423657	4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9.04.21-2029.04.20	无
51	深圳科兴		2837464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2	深圳科兴		28369528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3	深圳科兴		283662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4	深圳科兴		2836115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5	深圳科兴		2835784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6	深圳科兴		28355612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7	深圳科兴		283532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8	深圳科兴		28353107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9	深圳科兴		283530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60	深圳科兴		283499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61	深圳科兴		139310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2	深圳科兴		1393109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3	深圳科兴	賽若龙	1393108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4	深圳科兴	賽若胺	1393108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5	深圳科兴	賽若坦	1393108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6	深圳科兴	賽若班	139310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7	深圳科兴	賽若福韦	139310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8	深圳科兴	賽若培南	139310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9	深圳科兴	賽若特龙	1393108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0	深圳科兴	賽若雄胺	1393108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1	深圳科兴	賽若沙坦	139310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2	深圳科兴	賽若色林	139310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3	深圳科兴	賽若沙班	1393107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4	深圳科兴	SINORONE	1393107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5	深圳科兴	SINORIDE	1393107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28-2025.07.27	无
76	深圳科兴	SINORIN	1393107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7	深圳科兴	SINOFOVIR	1393107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8	深圳科兴	SINOPENEM	13931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79	深圳科兴	SINOTERONE	1393107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0	深圳科兴	SINOSTERAIDE	1393107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1	深圳科兴	SINOSARTAN	1393107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2	深圳科兴	SINOSERIN	1393107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3	深圳科兴	SINOXABAN	1393106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4	深圳科兴	SINOFOV	1393106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5	深圳科兴	SINOSART	1393106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6	深圳科兴	SINOXAB	1393106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7	深圳科兴	赛若灵	1393106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8	深圳科兴	SINOTEBI	1393106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9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700	3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2025.01.13	无
9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80	2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91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61	4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9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51	2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93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30	4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4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23	1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09	3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97	1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7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74	1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28-2025.02.27	无
98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51	1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99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44	37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2025.07.13	无
10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24	1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9.07-2025.09.06	无
101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397	1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2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33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3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29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4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26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5.07-2025.05.06	无
105	深圳科兴	COSINE	13311203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182	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07-2025.06.06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7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151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108	深圳科兴	KSING	133111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2025.06.13	无
109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12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2025.06.13	无
11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57	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111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22	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2025.07.13	无
11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0982	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113	深圳科兴	科兴	933415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5.14-2022.05.13	无
114	深圳科兴	科兴生物	933413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6.07-2022.06.06	无
115	深圳科兴	FITROPIN	413864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4.28-2027.04.27	无
116	深圳科兴	SumelinN	339963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2024.08.13	无
117	深圳科兴	苏沁咪N	339963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2024.08.13	无
118	深圳科兴	悦康仙	168446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2021.12.20	无
119	深圳科兴	RecoSun	168445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2021.12.20	无
120	深圳科兴	赛高路	16604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1.07-2021.11.06	无
121	深圳科兴	科兴	162050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22	深圳科兴	SINGEN	161684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序号	记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23	深圳科兴		161684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4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61684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5	深圳科兴	Sumelin	16168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6	深圳科兴	Sigrow	16168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7	深圳科兴	苏泌啉	16168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8	深圳科兴	SINOGEN 賽若金	9446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2027.02.13	无
129	深圳科兴		9446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2027.02.13	无
130	深圳科兴	阿欣坦	4050430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无
131	深圳科兴	君欣安	40517481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无
132	深圳科兴	洛博安	4050824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无
133	深圳科兴	 科兴	29423658	43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34	深圳科兴	COSINE	3992635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3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13	1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36	深圳同安	 同安堂	2324049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3.14-2028.03.13	无
137	深圳同安	咕噜噜	461350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0.21-2028.10.20	无
138	深圳同安	品味	461350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8.07-2028.08.06	无
139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28-2027.09.27	无
140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07-2027.02.06	无
141	深圳同安		34815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无
142	深圳同安	同安堂	34815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12.07-2024.12.06	无
143	深圳同安	天中	34815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2025.01.13	无
144	深圳同安		10930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2027.09.06	无
145	深圳同安		109309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2027.09.06	无
146	深圳同安		864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6.08.21-2026.08.20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半水绿卡色林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610871536.X	2016.09.30	2019.03.15	2016.09.30-2036.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益生菌片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93651.9	2010.06.07	2012.10.10	2010.06.07-2030.06.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的药物注射剂	ZL200610146206.0	2006.12.12	2009.06.24	2006.12.12-2026.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细胞因子与降血糖药物组合在制备治疗糖尿病药物中的应用	ZL200510044062.3	2005.07.11	2007.12.12	2005.07.11-2025.07.1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45609.9	2018.01.17	2020.05.08	2018.01.17-2038.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02021.X	2018.03.12	2020.05.08	2018.03.12-2038.0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96698.4	2018.04.03	2020.05.08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比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9261.8	2018.04.03	2020.03.27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27.7	2018.04.03	2020.03.27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白特喜系列）	ZL201930609399.7	2019.11.06	2020.04.21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依普定系列）	ZL201930609400.6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常乐康胶囊系列）	ZL201930609416.7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常乐康袋装系列)	ZL201930609864.7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比培南酯中间体及其原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13.5	2018.04.03	2020.05.08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的新型制备工艺	ZL201810242218.6	2018.03.22	2020.07.03	2018.03.22-2038.03.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改进的醋酸阿比特龙制备方法	ZL201810129777.6	2018.02.08	2020.07.03	2018.02.08-2038.02.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醋酸阿比特龙的方法	ZL201810289255.2	2018.04.03	2020.08.04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诺福韦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14.X	2018.04.03	2020.09.15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深圳科兴、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依度沙班的合成方法	ZL201510105119.X	2015.03.10	2017.03.08	2015.03.10-2035.03.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一种醋酸阿比特龙的纯化方法	ZL201410740491.3	2014.12.08	2017.03.15	2014.12.08-2034.12.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阿齐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5874.2	2013.11.01	2015.04.15	2013.11.01-2033.10.3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44073.8	2013.08.08	2015.10.07	2013.08.08-2033.08.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替比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64656.0	2012.03.13	2014.05.28	2012.03.13-2032.03.12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分离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异构体的纯化工艺及其检测方法	ZL201010215778.6	2010.06.30	2014.05.28	2010.06.30-2030.06.2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深圳	发明	一种取代单克隆抗体亲和	ZL201010202366.9	2010.06.13	2013.03.13	2010.06.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科兴	专利	层析的分离纯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方法				2030.06.12			
26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纯化工艺	ZL200410050936.1	2004.07.28	2008.05.28	2004.07.28-2024.07.2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7800.9	2004.06.21	2007.07.04	2004.06.21-2024.06.2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独立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9.0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10支装小盒）	ZL201730311807.1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复合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6.7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30片瓶盒）	ZL20173031180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瓶盒）	ZL201730311455.X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大箱）	ZL20173031106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板盒）	ZL201730311063.3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包装盒（赛若金系列）	ZL201930706334.4	2019.12.17	2020.06.09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深圳同安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3491.5	2009.11.17	2012.06.27	2009.11.17-2029.11.1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1	科兴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	---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0409517)	1,361	2017.05.08-2027.05.07	(1) 科兴有限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5号)	1,000	2020.02.05-2020.10.20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19)年第05015号)。
3	科兴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000566)	14,000	2020.01.08-2021.01.07	借款合同(755HT2020009580)	8,000	2020.01.19-2021.01.19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1)； (2) 深圳科兴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2)； (3) 科兴制药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200056603)，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至第0023813号以及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28号)。
4	深圳科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	3,000	2020.02.28-20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	188.5904	2020.03.02-2021.03.01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保字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5		前海蛇口分行	中银蛇额协字第7000007号)		02.28	第000007号)	950	2020.05.26-2021.05.26	第000007-b号); (2)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保字第000007-a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第000039号)			
6	深圳科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19)深综字(宝安)第072号)	2,000	2019.08-2020.08	——	0	0	正中产业控股、邓学勤提供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19)深额保字(宝安)第072号)。
7	深圳科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78212002061)	3,000	2020.02.07-2021.02.0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ZH78212002061-IJK)	3,000	2020.02.07-2021.02.06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2061-1); (2)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2061-2); (3) 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2061-3)。
8	深圳科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00000004-2020年(红围)字00100号)	3,000	2020.04.15-2021.04.15	(1)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红)字2020年第033号); (2)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红)字2020年第034号); (3)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红)字2020年第035号。
9	深圳科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021700000136)	5,000	2020.03.19-2021.01.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037)	2,775	2020.03.19-2020.09.19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6); (2)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7); (3)邓学勤、文少贞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8)。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158)	670	2020.07.15-2021.01.1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175)	640	2020.08.05-2021.02.05	
12	科兴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0020768)	22,000	2020.06.01-2028.05.11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科兴、邓学勤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HT202002076802、755HT202002076803、755HT202002076801); (2)科兴制药以土地使用权(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755HT202002076804)。
13	科兴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2020年章中总协字007号)	8,000	2020.05.11-2025.03.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章中贷字007号)	2,000	2020.05.27-2021.05.27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亿元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章中最高保字007号); (2)科兴制药以土地、房产(鲁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章中贷字008号)	1,000	2020.06.09-2021.06.09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号)			(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799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章中最高抵字007号)。
15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09号)	1,000	2020.06.01-2021.05.27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20)年第0225009号)。
16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10号)	1,000	2020.06.01-2021.05.27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20)年第0225010号)。
17	科兴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78212008101)	5,000	2020.09.04-2021.09.03	---	0	0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8101-1); (2)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GB78212008101-2)。
18	深圳科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903200278(B))	1,000	2020.06.23-2021.06.23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1); (2)邓学勤、文少贞提供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3);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3)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2）。
19	深圳科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QH03（融资）20200010）	6,000	2020.09.11-2021.09.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QH0310120200043）	2,775	2020.09.18-2021.09.18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200010-11）； (2) 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200010-12）； (3)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200010-13）。